

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6 年 5 月 1 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利润表设置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计入管理费用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相关规定：

(1) 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；

(2) 原计入管理费用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，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计入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，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(3) 将“应交税费”科目下的“应交增值税”、“未交增值税”、“待认证进项税额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“应交税费”

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流动资产”（或“其他非流动资产”）项目，“待转销项税”明细科目的贷方余额从“应交税费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流动负债”（或“其他非流动负债”）项目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2016 年 12 月 3 日，中国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。根据前述规定，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7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报表发生如下变动：

1. 利润表“税金及附加”2016 年金额增加 44,914.58 元；

2. 利润表“管理费用”2016 年金额减少 44,914.58 元。

3. 将“应交税费”科目下的“应交增值税”、“未交增值税”、“待认证进项税额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“应交税费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流动资产”（或“其他非流动资产”）项目，“待转销项税”明细科目的贷方余额从“应交税费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流动负债”（或“其他非流动负债”）项目，导致其他流动资产调增 41,770.71 元，应交税费调增 41,770.71 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4 日